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A) 出售吉威醫療 30% 股權以換取 120,000,000 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及可能按將予協定之價格認購最多 20,000,000 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

- B) 柏盛國際授予本公司有關吉威醫療餘下 20% 股權之認沽期權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 www.hkgem.com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weigaogroup.com 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 | | |
|------------|---|---|
| 「柏盛國際」 | 指 |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吉威醫療」 | 指 |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認沽期權」 | 指 | 有關吉威醫療20%股權之認沽期權 |
| 「認沽期權協議」 | 指 | 柏盛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要求柏盛國際收購吉威醫療股本中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 |
| 「認沽期權期間」 | 指 | 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本公司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僅供識別

匯率：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22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新加坡元乃按0.1819新加坡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乃按0.1282美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A) 出售吉威醫療 30% 股權以換取 120,000,000 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及可能按將予協定之價格認購最多 20,000,000 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
- B) 柏盛國際授予本公司有關吉威醫療餘下 20% 股權之認沽期權**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柏盛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之代價須由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94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組成，總計相當於129,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12,48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真誠地磋商，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將予協定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額外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柏盛國際亦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之代價將包括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94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計相當於43,2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37,49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簽訂協議後可能進一步認購柏盛國際股份及認沽期權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 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以換取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及可能按將予協定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柏盛國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柏盛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與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之代價須由按每股新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94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組成，總計相當於129,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12,48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持有柏盛國際股份作為長線投資，而待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記錄收購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持有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前，本公司記錄其於吉威醫療之50%股權為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待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因出售吉威醫療之30%股權，根據(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吉威醫療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7,610,000元(相等於約94,930,000港元)；(ii)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價每股0.7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2港元)；及(iii)將發行予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盈利約人民幣403,730,000元(相等於約437,460,000港元)。然而，有關未經審核盈利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後及視乎柏盛國際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價，方可作實。

進一步認購柏盛國際股份

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真誠地磋商，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將予協定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額外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1.90%)。倘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披露。

根據已發行股份1,052,144,433股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5新加坡元(相等於4.12港元)，柏盛國際之市值為789,11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4,338,1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柏盛國際普通股1.0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94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新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新加坡元(相等於4.12港元)溢價約44.0%；
- (ii) 新交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頭尾兩日)所報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新加坡元(相等於4.33港元)溢價約37.1%；及
- (iii) 新交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頭尾兩日)所報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863新加坡元(相等於4.74港元)溢價約25.1%。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以換取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及柏盛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及可能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佔柏盛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經考慮包括吉威醫療及柏盛國際各自之財務表現及柏盛國際擁有之心臟支架技術與柏盛國際在導管行業之未來前景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達成。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來源撥付可能收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股份之現金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買賣協議之重要條款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真誠地磋商，由本公司按本公司與柏盛國際將予協定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柏盛國際股本中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發行可能(如適用)須取得新交所、柏盛國際股東之批准及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 (ii) 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起至(a)認沽權證期間或(b)認沽權證獲行使(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倘柏盛國際建議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除外)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柏盛國際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除按比例向所有柏盛國際股份持有人發行外)(「新證券」)，而於有關建議發行時，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共同)持續及實益擁有佔柏盛國際已發行股本最少10%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根據買賣協議及／或認沽權證向本公司發行，則本公司將有權按有關發行之相同價格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或選擇一名指定代名人認購)最多該等數目之新證券，即相等於(a)將予發行

董事會函件

之新證券數目乘以(b)一個分數(其分子須為根據買賣協議及／或認沽權證已發行及配發而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發行之通知當日乃由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分母須為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發行之通知當日柏盛國際計及發行新證券或因轉換新證券而產生之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數目。

柏盛國際按上文所載比例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證券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柏盛國際股東(特定或一般)批准有關向本公司發行新證券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柏盛國際將有權提名其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董事人數加入吉威醫療之董事會。

B) 柏盛國際授予本公司有關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柏盛國際

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吉威醫療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可予行使，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之代價將包括按每股新股份1.08新加坡元(相等於5.94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總計相當於43,2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37,490,000港元)。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柏盛國際已以代價1.00新加坡元(相等於5.50港元)授予本公司一項認沽期權，使本公司可於其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柏盛國際收購吉威醫療餘下20%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出售吉威醫療20%股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經考慮包括吉威醫療及柏盛國際各自之財務表現及柏盛國際擁有之心臟支架技術與柏盛國際在導管行業之未來前景等多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達成。

柏盛國際董事會

待認沽期權完成後，只要本公司最少持有柏盛國際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柏盛國際董事會。於本協議日期，柏盛國際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

訂立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柏盛國際為藥物洗脫支架發展中市場之創新領先者。由於其技術繼續獲主要心臟科專家之推崇，其擁有技術與機會成為藥物洗脫支架市場之技術領導者。柏盛國際在開發無聚合物及生物可分解支架平台方面之技術成就為其帶來成為全球60億美元藥物洗脫支架市場之主要業者之前景。本公司有意利用柏盛國際之技術成為亞太地區導管業之主要業者。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成為柏盛國際之第二大股東。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及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持有總股權最多180,000,000股股份並佔柏盛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

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

有關柏盛國際之資料

主要業務

柏盛國際開發、製造及營銷用於介入心臟病學及重症程序之創新醫療器材。柏盛國際處於有利位置成為藥物塗層心臟支架之領導者，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為在傳統療法(如金屬裸

支架及開心手術)中迅速取得市場份額之發展中療法。柏盛國際已自行開發處理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系統各部分(包括支架、支架輸送導管、生物可分解聚合物及防止再收窄專利藥物)之技術。其正進行三個獨立之藥物塗層心臟支架計劃：BioMatrix®、Axxion™及BioMatrix® Freedom™，為無聚合物之藥物塗層心臟支架，並已將其藥物塗層心臟支架技術之方面特許予四家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柏盛國際取得日本監管批文在日本營銷其金屬裸支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柏盛國際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其自行開發之Biolimus A9™藥物之專利。該美國專利(專利編號7220755)涵蓋Biolimus A9之成份及其透過經改良配方在多種醫學治療之進一步用途，包括使用聚合物塗層支架、無聚合物支架、軟膏、微米珠、藥片及其他用作治療再收窄、創傷、導管損傷及炎症以及器官移植排斥方面的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柏盛國際與印尼一家國有保健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集中在該地製造其冠狀動脈金屬裸支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歐洲專利局授予柏盛國際一項涵蓋製造、進口、銷售及使用柏盛國際之防止再收窄專利藥物Biolimus A9™之專利。在歐洲及美國獲授專利使柏盛國際在歐洲之專利公約國家、亞洲、美國及其他地方獲得有關Biolimus A9之重大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柏盛國際宣佈在取得其BioMatrix®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系統之Conformité Européenne(「CE」)標誌認可方面繼續取得進展。柏盛國際相信，CE標誌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底取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柏盛國際在印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醫療器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柏盛國際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及約為3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柏盛國際集團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5,500,000港元)及約3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柏盛國際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9,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吉威醫療之資料

吉威醫療從事生產及銷售心臟支架及其他醫療器材。吉威醫療目前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分別持有5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吉威醫療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均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後之溢利／(虧損) | 64.922 | (2.914) |

根據吉威醫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吉威醫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220,000元（相等於約189,86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簽訂協議後可能進一步認購柏盛國際股份及認沽期權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人民幣元 |
|--------------------|-----------------|-------------------|
| 648,160,000 |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u>64,816,000</u> |
| <i>H股</i> | | |
| <u>347,400,000</u> |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u>34,700,000</u> |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身份 | 內資股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張華威先生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10,800,000 | 1.08% |
| 苗延國先生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7,800,000 | 0.78% |
| 王毅先生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7,800,000 | 0.78% |
| 周淑華女士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5,100,000 | 0.51% |
| 王志範先生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 | 0.27% |
| 吳傳明先生 | 個人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 0.34% |

另外，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擁有內資股23,4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2.35%。

(b)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出資總額 | 佔威高集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陳學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6,600,000 | 30.00% |
| 張華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9,280,000 | 24.00% |
| 周淑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4,579,000 | 11.95% |
| 苗延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320,000 | 6.00% |
| 王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320,000 | 6.00% |
| 王志範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610,800 | 2.14% |
| 吳傳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57,000 | 1.85% |

| 監事姓名 | 身份 | 出資總額 | 佔威高集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畢宏梅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440,000 | 2.00% |

除以上披露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威高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578,160,000 | 89.20% | 58.07% |

除上文所披露外，下列股東已經披露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 佔已 發行H股 百分比 | 佔總註冊 資本的 百分比 |
|---|-------|---------------|-------------------|--------------------|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實益擁有人 | 76,700,000 | 22.08% | 7.70% |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4,379,000 | 7.02% | 2.45% |
|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8,856,000 | 5.43% | 1.89% |
| New-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8,692,000 | 5.38% | 1.88% |
|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8,277,000 | 5.26% | 1.84% |
| UBS AG | 實益擁有人 | 15,917,000 | 4.58% | 1.60% |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而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英女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華威先生。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李家焱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組成，彼等的履歷如下：

石岷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讀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焱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南京醫藥」)後，曾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直是南京醫藥總公司(「南京醫藥總公司」)的集團董事長。南京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進行集團重組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戈壁合夥人是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與數碼媒體和科技有關的中國項目。除物色交易、進行交易及監管組合公司外，劉先生亦監察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及Gobi Fund的財政控制及管理職能。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代訟人及事務律師。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 (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 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